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11,09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20.3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64,274.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073,625.1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201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本次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0,841,911.48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 01022246 号）。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0,841,911.48 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项目。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公司人民币 3500 万元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归还了全部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测试技术中心项目”分别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3,953,625.14 元购置土地使用权，不足部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利用公司自有土地和现有技术，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拟将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新产品项目

与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整合，将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新产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租赁）变更为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公司自有土地），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的住所由原来的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镇南环西路999号（姜堰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内）变更为江苏省靖江市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6幢。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项目建设地由原先的租赁用地变更为公司自有土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涉及重大收购、重大关联交易等。

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快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未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

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2.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3.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